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61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6116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6116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－資訊科技組」說明會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年6月30日高師大工教字第11410059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參賽學校教師了解旨揭競賽辦理方式，特辦理旨揭競賽說明會共三場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及地點：

1、114年7月3日(星期四)下午 1:30至4:30，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寶山校區-工學院B211電腦教室。

2、114年7月9日(星期三)上午 9:30至12:10，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-科技大樓4樓設計教室。

3、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 9:30至12:10，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-綜合館3F國際會議廳。

(二)對象：

教務處 114/07/01 14:57



1140004631

有附件

1、本次說明會針對競賽辦理方式進行說明，請本市各科技中心指派1員出席，出席人員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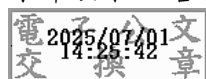
2、各校籌備競賽業務之教師如有意願出席，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三、參與本次說明會人員，請自行完成表單報名作業（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pA9Zzd2uy4hKRFZw8>）。

四、檢附說明會流程及交通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